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后股票价格 可以不进行除权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复牌后股票价格是否进行除权调整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泸天化股份的如下保证:

1. 泸天化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泸天化股份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泸天化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泸天化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公司复牌后股票价格是否进行除权调整事宜涉及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于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复牌后股票价格是否进行除权调整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泸天化股份破产重整情况

泸天化股份于2017年12月13日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停牌。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泸天化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泸天化股份按照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98,300万股股票。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约49,400万股股票将以8.89元/股的价格实施以股抵债,47,000万股股票将通过公开方式附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1,900万股股票将通过公开询价方式予以处置。

二、股票价格除权的基本原理

《交易规则》4.4.1条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上市证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进行除权处理。其原理为: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每股净资产)有所减少,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

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在股本增加情况下，股票价格需要除权的处理存在下列两种情形：

1. 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或送股，为了给市场一个公平的价格基准，需要对股票价格做除权处理。

2. 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每股净资产将下降，此时需要通过除权调整公司股票价格。

此外，当上市公司出现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增发股票事项时，因每股资产相应增加，无需采取除权方式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三、泸天化股份复牌后股票价格无需除权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情形

《重整计划》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而是将转增的股本用于偿债、转让给符合条件的重整投资人或者公开询价处置，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均支付相应对价。因此，泸天化股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票价格有合理依据，不存在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的情形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票存在两种定价方式：一是以 8.89 元/股的价格进行以股抵债，该抵债价格已经由司法裁定确认；二是通过包括公开遴选和公开询价在内的公开市场方式确认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取得股票的价格，最终价格得到市场的验证，体现了公司股票当前的市场价格。因此，泸天化股份不存在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每股净资产

将下降的情形。

综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交易规则》4.4.1条规定的条件有所不同。从目的性限缩解释的角度看,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以不适用《交易规则》4.4.1条的规定。

(三) 对公司复牌后股票价格进行除权调整不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取得股票的重整投资人需作出相应的业绩承诺,即重整投资人须承诺泸天化股份2018、2019、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亿元、3.4亿元、3.5亿元,或2018、2019、2020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累计达到10亿元。若泸天化股份三年合计净利润未达到10亿元的,由重整投资人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上述业绩承诺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上述承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又无法进行量化,即便要对公司复牌后的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也难以确定有效的除权实施方式,即除权调整不具有可操作性。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的情形;相反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增加股本的同时每股对应的资产相应增加。此外,由于重整投资人的业绩承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无法进行量化,除权调整亦不具有可操作性。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泸天化股份复牌后的股票价格可以不进行除权调整。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四路16号平安金融中心107层
电话: 0755-23909999
网址: www.tiantonglaw.com



天同律师事务所
TIAN TONG &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后股票价格可以不进行除权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耀权

经办律师(签字)

池伟宏

杜文乐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